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和丹麦商业与经济发展部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丹麦商业与经济发展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国家和全球经济增长、鼓励创新型经济投资和塑造创业精神的重要性；

期望通过建立定期的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并共同开展合作活动的机制，加深双边合作，强化既有的知识产权体系；

同意以下谅解备忘录（以下称“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将在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扩大和深化双边关系。

第二条

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应涵盖以下内容：

（一）交流第一条所涉领域重要立法的修订信息，包括指南和实践的修改信息；

（二）开展专家交流及第一条所涉领域保护议题培训；

（三）组织一般性研讨会、座谈会和工作会议；

（四）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活动。

第三条

本备忘录不禁止双方与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

第四条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实施本备忘录而产生的费用。除非事先达成明确的书面共识，双方不得要求对方报销费用。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和丹麦专利商标局负责本备忘录的实施，以下简称“双方实施部门”。

双方实施部门将成立协调委员会，由同等数量的丹麦和中国代表组成。

经双方同意，委员会成员可以邀请来自公司和组织的利益攸关人参加会议。

委员会会议应每年轮流在双方国家举办。经双方同意，可视需要举办额外会议。

在本备忘录框架内，委员会职责包括：

- (一) 审议合作活动的开展情况；
- (二) 讨论改善运作的方法；

(三) 促进提升本备忘录框架内的合作水平。

第六条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双方可随时终止本备忘录框架内的合作，但应尽量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作。

为避免疑问，书面通知应邮寄至对方的如下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电话：+86-10-68010463

电子邮件：intl@saic.gov.cn

丹麦专利商标局：

地址：Helgeshøj Allé 81, DK-2630 Taastrup, DENMARK

电话：+45-4350-8000

电子邮件：pvs@dkpto.d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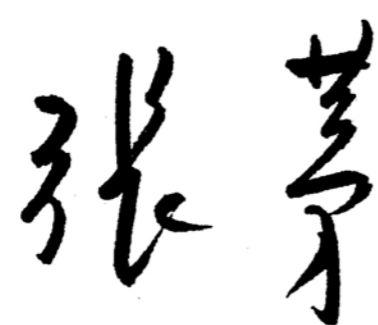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对本备忘录内容的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在解释和实施本备忘录或涉及本备忘录的其他事宜中可能产生的争议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不应诉诸法院。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均为正式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ao in black ink.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局长张茅

丹麦商业与
经济发展部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nrik Sass Larsen in black ink.

丹麦商业与经济发展大臣
亨利·萨斯·拉森